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相关资料，就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，符合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（其中董事长薪酬方案尚须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）。

(本页为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曾 鸣

邵吕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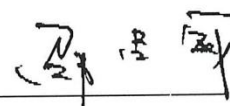
邵吕威

黄慧馨

2017 年 6 月 7 日

(本页为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曾 鸣_____

邵吕威 _____

黄慧馨_____

2017 年 6 月 7 日

(本页为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曾 鸣-----

邵吕威-----

黄慧馨 -----

2017 年 6 月 7 日